附件2

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在获得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后，自启动资金款项到账之日起五年内，企业的注册地和工商税务关系不迁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。若违反，自愿将此笔款项原额退还。

企业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